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2條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提名刘振韬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李晓燕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李东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孙爱玲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范洪燕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吴英鹏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梁嘉伟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籍洪伟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

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因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的规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内容，该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

2026 年 08 月 25 日